

## 臺北市污水處理廠回饋地方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六日臺北市府法綜字第一〇五三二一一二三〇〇號令修正公布第九條條文

第 一 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辦理污水處理廠（以下簡稱處理廠）回饋地方事宜，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 二 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以下簡稱衛工處）。
第 三 條	衛工處每年辦理編列次年度各處理廠回饋地方經費時，應按前年度本市各處理廠實際處理污水量占本市實際總處理污水量比例，計算前年度實收污水下水道一般用戶及事業用戶使用費總額配屬各處理廠所占額度，並依據前年度該處理廠平均每日處理污水量規模，依第四條第二項各款所定範圍涵蓋級距應提列之回饋百分比，逐級統計回饋金額編列。
第 四 條	<p>各處理廠回饋地方經費，按下列公式計算： 次年度處理廠回饋地方經費＝前年度實收污水下水道一般用戶及事業用戶使用費總額 X（前年度該處理廠實際處理污水量／前年度本市實際總處理污水量） X 前年度該污水廠平均每日處理污水量規模範圍所涵蓋級距應逐級提列之回饋百分比。 前項處理廠平均每日處理污水量規模範圍所涵蓋級距與應逐級提列回饋百分比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 第一級：處理量未達二萬立方公尺部分，按實收使用費配屬該廠額度百分之六·五回饋。</li><li>二 第二級：處理量二萬立方公尺至十萬立方公尺，按實收使用費配屬該廠額度百分之五回饋。</li><li>三 第三級：處理量逾十萬立方公尺至三十萬立方公尺部分，按實收使用費配屬該廠額度百分之三·五回饋。</li><li>四 第四級：處理量逾三十萬立方公尺至六十萬立方公尺部分，按實收使用費配屬該廠額度百分之二回饋。</li><li>五 第五級：處理量逾六十萬立方公尺至一百萬立方公尺部分，按實收使用費配屬該廠額度百分之一回饋。</li><li>六 第六級：處理量逾一百萬立方公尺部分，按實收使用費配屬該廠額度百分之〇·五回饋。</li></ol>

<p>第 五 條</p>	<p>各處理廠回饋區範圍劃分及回饋地方經費分配比例，以各里及各區公所所占面積及人口比例分配如下：</p> <p>一 第一回饋區：按處理廠地形，沿周界等距離輻射擴張達該廠面積九倍範圍為第一回饋區，分配該廠回饋地方經費百分之五十。</p> <p>二 第二回饋區：按處理廠地形，沿周界等距離輻射擴張達該廠面積二十五倍，扣除第一回饋區贖餘範圍為第二回饋區，分配該廠回饋地方經費百分之三十。</p> <p>三 當地行政區：由處理廠回饋區當地各區公所共分配該廠回饋地方經費百分之二十。</p> <p>前項第一回饋區、第二回饋區範圍以本市行政區為界。</p> <p>本市各處理廠回饋區範圍內各里所占面積及人口之比例，分配計算原則按面積及人口各占百分之五十權重計算，由衛工處計算後，送區公所據以辦理分配之。各里人口數以市政府民政局公布前年度十二月人口統計資料為依據。</p>
<p>第 六 條</p>	<p>處理廠附設水肥投入站回饋地方經費，按下列公式計算：</p> <p>次年度處理廠附設水肥投入站回饋地方經費＝前年度實收污水下水道投肥用戶使用費總額 X 百分之十。</p> <p>前項回饋經費分配辦法由衛工處定之。其回饋範圍應審酌污水處理廠附設水肥投入站之位置及影響範圍等因素。</p>
<p>第 七 條</p>	<p>各處理廠回饋區內各區公所應分別成立處理廠回饋地方經費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統籌管理各處理廠及水肥投入站回饋地方經費。</p> <p>前項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由衛工處定之。</p>
<p>第 八 條</p>	<p>管理委員會應對回饋區範圍內之區公所及里辦公處所提使用計畫回饋項目、經費需求等進行審核，並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研提回饋地方經費使用計畫報衛工處辦理撥款。</p> <p>回饋地方經費之支出採就地審計，當地區公所應編具會計報告，連同原始憑證妥善保管，以備審核單位稽查。</p>

第九條	<p>管理委員會對於回饋地方經費之使用，應依下列原則辦理：</p> <p>一 本於公平、公開原則，並確實反映地方需求。</p> <p>二 使用於改善地方衛生、治安、環境品質、社會福利、人文建設、公共設施之維護管理及建立地方特色等公益事項。</p> <p>三 得直接抵扣自來水費。</p> <p>四 各里經核定之回饋地方經費使用計畫及使用情形應於衛工處、區公所網站及里辦公處公告欄公布三十日，民眾並得向管理委員會或區公所查閱。</p> <p>前項第三款之抵扣辦法，由衛工處定之。</p>
第十條	<p>衛工處對於管理委員會辦理之回饋地方經費使用計畫，應召集相關機關代表組成評鑑小組考核執行成效；對經評定成效不彰之計畫，並得要求管理委員會重新檢討或停止辦理。</p> <p>前項評鑑小組設置要點由衛工處定之。</p>
第十一條	<p>處理廠招考職工時，該廠當地行政區設籍居民參加甄試人員成績達到錄取標準者，得優先錄取至總名額百分之三十，其中該廠當地里設籍居民得最優先錄取至總名額百分之十五。</p>
第十二條	<p>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